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，该额度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（含）的期间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（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）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

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（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）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2 日